

出國類別：出席國際會議

2012 年國際保險監理官協會(IAIS) 第 19 屆年會報告

服務機關：財團法人住宅地震保險基金

姓名職稱：石董事長 燦明

徐襄理 淑惠

出國地點：美國華盛頓特區

會議期間：101 年 10 月 7 日至 12 日

報告日期：102 年 1 月

目 錄

第一章 前言.....	1
第二章 國際保險監理官協會（IAIS）簡介.....	3
第三章 IAIS 第 19 屆年會摘要.....	5
第四章 IAIS 第 19 屆年會觀摩摘要.....	34
第五章 心得與建議.....	48
附件一：IAIS 委員會議議程.....	50
附件二：IAIS 第 19 屆年會議程.....	51
附件三：IAIS 第 19 屆年會與會人員名單.....	52
附件四：IAIS 2013 第 20 屆臺北年會宣傳照片.....	53
附件五：IAIS 第 19 屆年會觀摩照片.....	54

第一章 前言

國際保險監理官協會（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of Insurance Supervisors; 以下簡稱 IAIS）為全球性保險監理機關所組成之國際組織，第 19 屆國際保險監理官協會（IAIS）委員會會議及年會於 2012 年 10 月 7 日至 12 日在美國華盛頓特區（Washington DC）舉行，2012 年之主辦單位為美國保險監理官協會(National Association of Insurance Commissioners；以下簡稱 NAIC)。

IAIS 為目前世界各國保險業主管機關最重要的國際性合作組織，成立目的係為因應保險業之國際化及自由化，以建立全球一致性之監理水準，故我國對於該組織所舉辦的會議均相當的重視；加上 2013 年 10 月將於中華臺北舉辦第 20 屆國際保險監理官協會（IAIS）委員會會議及年會，故派員參與 2012 年 IAIS 會議，除持續關注國際監理議題外，亦可觀摩學習他國會議規劃之長處，作為我國 2013 年 IAIS 會議籌備努力方向。

2012 年我國 IAIS 年會代表團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李副主任委員紀珠率同金管會國際業務處賴處長銘賢、金管會保險局曾局長玉瓊及兩局、處相關長官與同仁；以及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賴董事長清祺率同相關長官與同仁；財團法人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張副理玉玲與孫秘書祥禎；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黃副理劍銘與羅研究員正普、財團法人住宅地震保險基金石董事長燦明與徐襄理淑惠，以及台灣保險業界代表（含產險公會、國泰人壽、國泰產險、富邦人壽、富邦產險、中央再保、保誠人壽及新光人壽）及集思會議公司葉執行長泰民等計 30 人共同與會。

本次出國透過各項會議活動之參與，除有效掌握國際保險監理新動態趨勢以及透過雙邊會談獲致許多具體成果外，並與各國監理

機關建立更密切的國際監理互動與合作關係；此次年會觀摩心得及所進行各項宣傳活動，對於我國主辦 2013 年 IAIS 年會之順利亦有極大助益。



第二章 國際保險監理官協會 (IAIS) 簡介

一、 IAIS 概述

國際保險監理官協會 (IAIS) 於 1994 年在瑞士成立，為全球性的保險監理合作組織。目前有超過 140 個國家以上的保險監理機構加入，計約有 204 個會員 (Members)，並有超過 130 個專業學 (協) 會、保險業、再保險業、國際金融機構、顧問公司及其他專業人士等觀察員 (Observers) 加入。

IAIS 設立的宗旨為制訂全球性保險監理原則，促進保險市場之健全監理以及全球金融秩序之穩定，使保險市場兼具效率、公平、安全及穩定。IAIS 成立初期目的為制訂準則性保險監理規範，以提昇各國之保險監理水準。然而隨著國際化的趨勢，金融監理朝向統合，使得 IAIS 這類制訂國際規範準則組織的角色愈來愈受重視，涉及層面也日趨廣泛及複雜。

二、 IAIS 組織架構

- (一) IAIS 組織架構之最高決策組織為會員大會，每年於召開年會 (Annual Conference) 時開會，所有重要決議 (包括準則頒布、預算等)，都得經過會員大會的同意。
- (二) 最高執行單位為「執行委員會」 (Executive Committee)，其下設有施行委員會 (Implementation Committee)、技術委員會 (Technical Committee) 及預算委員會 (Budge Committee) 等 3 個委員會。委員會下則設有工作小組 (Subcommittee, Work Group, Task Force,) 如金融服務包容性工作小組 (Financial Inclusion Subcommittee)、教育工作小組 (Education

Subcommittee) 等，分別負責相關準則之草擬。

- (三) IAIS 秘書處：IAIS 的各項活動主要是由 IAIS 秘書處主辦，該秘書處設址於瑞士巴塞爾的國際清算銀行 (Bank for International Settlements；簡稱 BIS)，設秘書長 1 人，統籌該協會相關事務，包括督導準則擬訂、準則執行與內部管理及負責金融穩定之相關議題。該秘書處另有來自不同國家支援之準則行政管理員 (Principal Administrators；簡稱 PA) 派駐。

三、 IAIS 相關運作

IAIS 的內部運作除了各工作小組不定期召集小組成員對各議題進行討論並擬訂草案外，主要還是透過每年舉辦 3 次的委員會議 (Committee Meetings) 及每年舉辦 1 次的年會 (Annual Conference) 來進行。此時包括執行委員會及所屬各委員會及工作小組等成員均將齊聚一堂，針對研擬之草案及相關議題進行討論，工作小組或委員會議中如有決議事項，則會提報執行委員會進行審議，執行委員會核議後，視需要陳報年度會員大會決議，決議過程架構分明。

第三章 IAIS 第 19 屆年會摘要

本屆年會主題為「保險監理:全球金融穩健之基礎」(Insurance Supervision: Foundations for Global Financial Strength)，以下就年會重要議題內容摘要如下：

一、ComFrame - Towards a Common Framework for the Supervision of Internationally Active Insurance Groups

- (一) 時間: 2012 年 10 月 10 日 9:00 a.m.-10:30 a.m.
- (二) 主題: ComFrame – 邁向跨國保險集團監理共同架構
- (三) 主持人: Monica Mächler (前瑞士 FINMA 董事會副主席及前 IAIS 技術委員會主席)，Michael McRaith (美國聯邦保險局局長)

與談人：Gabriel Bernardino (歐盟 EIOPA 主席)

Philippe Brahin (瑞士再保政府事務與永續部門主管)

Nicholas D. Latrenta (MetLife Inc. 執行副總經理及首席法律顧問)

Tom Leonardi (Connecticut 保險監理官)

(四) 摘要:

1. 繼 2010 年發起建立跨境保險集團共同監理架構 (ComFrame)，及 2011 年公布的共同架構公佈概念報告 (Concept Paper) 後，近期討論重點為償付能力評估之資本構成要素與監管機制。目前跨境保險集團監理共同架構仍有下列幾項目標有待達成：

(1) 發展跨國保險集團之跨集團監理方式，以增強跨集團

監理之效率性，並更能反應實際營運實務。

- (2) 建構全面性的監理框架，使各監理機關能聚焦跨集團活動與其伴隨的風險，同時亦能成為跨境監理合作之基石，使保險監理更具整合性與國際性。
- (3) 促進全球監理方式之一致性。

2. 關於共同監理架構之看法：

- (1) 歐洲保險和職業養老金管理局主席 Gabriel Bernardino 認為，共同監理架構的建立係必要的，由於活躍於國際之跨國保險集團日益增加，然全球企業雖帶來發展性，但同時亦代表企業風險管理將更趨複雜，故共同監理架構之推動係代表監理架構隨保險業務發展之轉型。
- (2) 瑞士再保險公司監理事務與持續經營部門主管 Philippe Brahin 表示共同監理架構的發展並不令人感到意外，目前企業的全球發展趨勢驅使監理機關必須更謹慎地監理保險業者，而共同監理架構將成為全球監理的共通語言，也樂見其發展。
- (3) 大都會人壽保險公司執行副總 Nicholas D. Latrenta 表示，共同監理架構概念係非常複雜且重要的，對保險監理將有重大貢獻，且共同監理架構之規範細節，及如何將全球監理結合都將為其中之重要決策，此外，由於保險公司的經營環境複雜，面對之對手亦較為特殊，如再保險公司，故共同監理架構之推動勢在必行。
- (4) 美國康涅狄格保險部門委員 Tom Leonardi 則認為，共同監理架構應配合保險核心原則 (Insurance Core Principles, ICP) 之發展，然應避免重複規範，此外，共

同監理架構應為動態且彈性的監理制度，使監理更為有效率及有效，以美國為例，各州雖有各自獨立之監理機關，然中央監理機關亦有監理全國之機制，此機制運作尚稱完善，故樂見全球監理架構之推動。

3. 跨國保險集團監理之執行方式，及如何達到跨國跨管轄區域共同監理？

Philippe Brahin 認為共同監理架構必須能提高跨國保險集團之透明度，亦須提高各國監理機關與國際保險監理官協會間之互動，以促進保險業之健全發展；Gabriel Bernardino 則表示，跨國保險集團之風險辨識係整體環節中最為困難之部分，故必須逐步進行，此時，共同監理架構將成為各國監理機關之橋樑與共同語言；Tom Leonardi 認為共同監理架構須以現有監理架構出發，考量未來需要完成及改善之處，加上不斷地跨國監理機關互動合作與交換資訊，達到更有效地監理跨國保險集團之目標；最後，Nicholas D. Latrenta 則表示，跨國保險集團與監理機關的密切互動關係，不僅可促進共同監理架構的推行，亦有助於跨國保險集團的未來發展，且受惠最大的將為保險公司的保戶，故最終將為三贏局面。

4. 協助跨國保險集團評估與辨識其風險

Tom Leonardi 認為，隨企業全球化的擴張，所面臨的風險更趨複雜，此係企業必須面對之真相，故共同監理架構概念的實行將幫助跨國保險集團全面性了解本身所面臨之風險，而監理機關將扮演重要協助角色；Nicholas D. Latrenta 表示企業應更重視集團風險，故應將思考層級提高至整體集團風險管理。

5. 有關共同監理架構之制定基礎，應為規則基礎(rule-based) 或原則基礎(principle-based)？如何於兩者中取得平衡？

Monica Mächler 認為考量初步實行共同監理架構，加上考慮不同國家與管轄區域間之多樣性，應放下規則基礎，逐漸向原則基礎靠攏；Tom Leonardi 則認為，共同監理架構應制定方向及原則，細節規範仍應保留由該國家或管轄區域之監理機關進行制定，始能同時兼顧促進跨國保險集團的發展，亦能配合當地經營特性制定適合的監理規範；Gabriel Bernardino 認為共同監理架構僅須制訂集團觀點所須之原則，然此原則必須為非常強烈之原則規範。

6. 如何促進共同監理架構的發展？

監理跨國保險集團時，監理機關將必須與跨國保險集團進行互動，故共同監理架構須更具整合性，以成為兩者間互動之基石。此架構下，監理機關與跨國保險集團將同時受惠，此外，將能減少跨國保險集團於未整合之監理過程所造成之問題。因此，共同架構將能推進跨境監理機關監理之演化，使較傳統跨國監理機關之資訊交換更為先進，且將改善與增進監理機關間之資訊分享與相互了解，並促進不同監理機關間之互動，共同監理架構將成為跨集團監理之重要參考依據。

二、How to Develop Tomorrow's Front Line Supervisors in the Light of Supervisory Effectiveness and Intensity :

- (一) 時間: 2012 年 10 月 10 日 11:00 a.m.-12:30 p.m.
- (二) 主題: 如何為有效及充分的監理制度培養明日的第一線監理官
- (三) 主持人: Mr. Walid Genadry(黎巴嫩經貿部保險監理局主管)

與談人：Shri J. Hari Narayan（印度保險監理暨發展委員會主席）

Kevin M. McCarty（美國保險監理官協會 NAIC 主席同時也是美國佛羅里達州保險監理官）

Ernst Csiszar（美國南卡羅萊納大學商學院財經教授）

Nyamikeh Kyamah（迦納國家保險監理局監理官）

Yaacoub Sabella（約旦 Al Nisr Al Arabi 保險公司總經理）

Lawrie Savage（美國 Lawrie Savage and Associates 公司總經理）

（四）摘要：

1. 近年來的金融危機顯示現在比以前更需要有效率的監理。然而，一個明顯的全球性保險監理兩極化正在逐漸形成。在其中一端，已開發國家的保險市場，因為擁有訓練有素的監理官及大型保險公司，已將監理焦點放在保險公司的財務穩定（清償能力）及系統性風險上。但是在另一端，開發中國家新興市場則充斥著中小型保險公司、市場紀律行為的挑戰，其保險監理官正為學習保險基本原理及建立其專業能力而努力。全球保險監理官社群的核心就是國際保險監理官協會 IAIS，其任務為透過訂定保險核心原則（Insurance Code Principles，簡稱 ICPs），提供指引給所有的保險監理官，希望各國的保險監理官都能趨向於統一的監理準則。然而其結果在所有的層級都造成挑戰，保險監理官在實際執行上也造成壓力。要開發或培養明日的第一線監理官我們需要做些什麼？我們能找到“一個適合所有人的尺寸”的答案嗎？

2. 就一個已開發國家的保險監理而言（以美國為例），要開發或培養明日的第一線監理官，主要工作有二：第一，就是要建構完善的共同監理架構。以美國為例，他們已發展出一系列的監理工具來防止金融危機所帶來的失卻清償能力之風險，這些工具包括敏感性分析測試（sensitivity analysis testing）、壓力測試（stress testing）、RBC 資本適足率以及 ERM 等等，以改善及強化保險業清償能力架構。第二，就是要加強監理官的持續教育及訓練，以便讓監理官能夠與時俱進地了解相關法令、準則和市場環境改變對於保險業者與監理機關的影響。因此，美國保險監理官協會（NAIC）自 1989 年起就開始舉辦相關的研討會，並且開發一些教育訓練教材，提供全國監理官持續教育進修的機會，同時也開放給保險業者派員參加，以便讓監理官與保險業者就共同關切的問題加以討論，大家能夠以開放的心胸互相切磋、互相了解。另外，IAIS 也有與其他組織合作安排地區性的保險監理研討會，其重點放在特定的保險核心原則（ICPs）或其他監理問題。IAIS 在每年年中也會舉辦一次全球性的研討會，提供一個機會給全球保險監理官及保險業者代表就當前會影響保險業的重要課題共同討論。
3. 在與談中，加納的保險監理官 Nyamikeh Kyamah 也提及，開發中的新興國家，監理資源不足，經驗不足，希望 IAIS 能提供教育訓練方面的支援。要建構完善的監理架構，監理官也須與各方面的專家，譬如會計師、精算師或律師等共同合作建構，再配合優良的管理資訊系統（MIS）才能竟其功。另外 Lawrie Savage 總經理也提

到，要培養明日優秀的第一線監理官，須使其了解保險定價及準備金提存原理。

4. 總之，保險監理不僅是一種科學，也是一種藝術。

三、Keynote Address：

(一) 時間: 2012 年 10 月 10 日 1:30 p.m. - 2:30 p.m.

(二) 主題: 談國際保險監理的未來發展

(三) 主持人: Peter Kochenburger 教授 (Executive Director of the Insurance Law Center, Director of Graduate Programs, Associate Clinical Professor of Law at the University of Connecticut School of Law)

與談人：Therese Vaughan 博士 (Chief Executive Officer, NAIC, Chair of the Joint Forum, Member of the IAIS Exco)

Karel van Hulle 教授 (Lawyer and Head of Unit at the EC, Head of the Insurance and Pensions Unit, Member of the IAIC TC, Lecturer at K.U.Leuven (比利時魯汶大學) teaching accounting law and solvency for financial institutions)

(四) 摘要：

1. 此段基本政策演說由代表美國與歐洲之兩位監理官對談國際保險監理的未來發展。與談人之一 Terri Vaughan 博士為美國保險監理官全國協會 (NAIC) 之執行長，該協會是美國保險監理標準制定和管理組織，由美國 50 個州、特區和 5 個美國屬地之保險監理官共同組成。透過 NAIC，各州保險監理官制定標準和最佳實踐準則、進行同行評議，並協調他們的監督管理。NAIC 工作人

員致力達成此目標，並在美國國內和國際上表達各州監理官集體意見。在美國，NAIC 成員會同 NAIC 的中央資源，形成以州為基礎之美國保險監理官系統。Vaughan 博士談國際保險監理的未來發展，應著重於金融融合、監督和管理的國際化與現代化。

2. 另一位歐洲與談人 Karel van Hulle 教授著重於在歐盟層面上和國際領域上將會計、審計和公司法進行協調整合。美國保險監理官日益著重國際市場發展，毫無疑問地，今日全球保險市場包含保險公司與相關機構正面臨極大的各種環境、政治與經濟變化衝擊。最終，這些衝擊將反應在美國市場，美國監理官與政策制定者正研究在不同的監理辦法之情形下，能夠聚集並促進各地監理官之間瞭解，並達到跨境業務更有效率推行。美國保險監理官透過 NAIC 努力，已增加國際參與度與提升國際形象，並致力與國際間同質夥伴進行交流、增加合作與協調監理成效。目前美國現在有一個聯邦的合作夥伴-聯邦保險辦公室。又其增加國際關注的例子為領導及參與國際技術交流與訓練計畫。例如 2011 年來美國與歐洲監理官齊聚一堂，共同討論若干議題，包括清償能力現代化(solvency modernization)、集團監理(group supervision)及歐洲清償能力第二階段等效程序 (Europe's Solvency II equivalency process)等。此外，美國監理官過去一年也召開多場研討會與拉丁美洲與亞洲代表進行技術交流。

3. 另外就 IAIS 扮演功能來看，IAIS 自 1994 年成立以來，地位與重要性持續增長，期間透過無數的委員會和工作小組會議，IAIS 的成就是顯著的。2011 年 IAIS 全面檢視調整其保險核心原則 (ICP)，此係國際貨幣基金和

世界銀行用來評估監理方式的金融部門評估計劃。IAIS 呼籲 G20 領導人關注金融穩定問題，並應專門為保險業制定解決方案，以實現開放性和包容性的金融市場。

4. 又 IAIS 擔任一個全球保險業的標準制定者的角色，應推廣最佳做法。全球標準的制定者應是變化推手，應促進金融機構的協調整合與合作，以達到促進有效的及全球統一的保險市場的監理，此目標並非制定一個完全統一標準，而是要求一個可相互比較且易於理解的作業原則。

四、Lessons From Financial Inclusion Initiatives for the Advancement of Insurance Markets in Emerging Economies

- (一) 時間: 2012 年 10 月 10 日 3:00 p.m. - 4:30 p.m.
- (二) 主題: 以金融包容性促進新興市場保險發展之經驗學習
- (三) 主持人: Daniel M. Schydrowsky (秘魯銀行保險與私人退休金管理局監理官)

與談人: Arup Chatterjee (ADB 資深金融部門專員)

Craig Churchill (International Labour Organization 資深微型金融專員)

Brigitte Klein (Sector Project 首長, GIZ, Germany)

Bento Zanzini (Banco do Brasil & MAPFRE Insurance Group, Brazil 執行董事)

- (四) 摘要:

微型保險確為有效之金融包容(financial inclusion)機制，可保障低收入家庭避開特定風險，使生活不致受到嚴重影響。然而，發展微型保險仍待努力，而其影響性由保

險滲透率即可看出。因此，瞭解保險監理者可從各種金融包容倡議及經驗中取得哪些資訊內容，係為一項重要的課題。G-20 與金融穩定委員會（Financial Stability Board）對整合組織（如 AFI、CGAP 及 A2ii）經驗方面的提案需求增長，藉以促使需求者可公平獲得／進入金融保險商品及市場。IAIS 在此等提案的討論上扮演著重要的角色。

小組討論著重從各種金融包容的經驗中汲取教訓，將促進金融教育與保護保險市場消費者、透過代銷銀行與電子貨幣等創新的付款系統取得保險商品、履行保險核心原則（ICPs），為發展當地金融及保險市場而設定健全的管理標準等成功經驗納入討論的議題。

茲將小組之討論彙總如下：

（一）包容保險市場管理與監理議題：

1. 金融包容如何促進金融穩定？

- (1) 非就企業角度所稱之穩定，而是指較廣泛的社會、經濟與政治層面。
- (2) 以金融包容促進經濟發展、為貧戶提供較多的機會累積資產、提高收入以及管理風險等作為前提假設。

2. 相關運作方式：

(1) 以創新進行提升

微型保險商品應為低風險商品，新技術之解決方案可降低風險。

(2) 監理者的能力與統御

選用著重包容的人、他山之石可以攻錯及協調其他決策單位。

(3) 如何在不扼殺創新的情況下，將非正式的保險正規化。

(4) 逐步進行非正式計畫之過渡期運用及領導人之認知養成。

3. 滿足平衡的需求面：

需求的決定因素	監理者的作為
a. 缺乏信任	商品、制度支持有效的消費者保護 制度監理服務標準如理賠時間
b. 對保險缺乏認識	保險知識活動 促進資料的收集與分享
c. 負擔能力	提倡保險補助率 考量產品規模包括交易成本 推動效能改善
d. 商品品質	優良產品認證

(二) 取得保險與金融包容的關鍵

1. 創新的方法

(1) 共同合作

由會員基於會員利益進行運作、信任與團結、同儕壓力及盈餘的再投資或再分配。

(2) 回教保險

全世界最不發達的國家（Least Developed Countries，簡稱「LDCs」），其中半數的主要人口為回教徒、低滲透的保險及對回教徒的訴求「合適的」解決方案。

(3) 技術及經銷管道

- a. 對於新的資料領域，發掘資料及對行為及趨勢進行監控。
- b. 運用手機，進行無分行金融模式及 SMS 廣告及銷售。
- c. 普及的基礎建設，建立太陽能及無線網路與遙控式感應與監控。
- d. 豐富的媒體管道支援服務。
- e. 網際網路連接實體與虛擬。

(4) 民間參與公共建設

智慧卡技術的運用、應付主要的連線、辨識及利益關係人之

績效獎勵等挑戰。

2. 整合保險通路與金融包容策略

保險補貼、創新及降低風險可固守收益性分配、可獲得性、合用性、負擔能力、持續性、投資與管理。

(三) 保險倡議之取得

1. 監理者面臨：

- (1) 各種業者承認在低收入族群方面的業務潛力：傳統、非傳統、新業務、正規與非正規。
- (2) 新的且更多樣性的商品：以指數、存款等為基礎。
- (3) 新的且多樣性的客群：教育背景、極低的風險承受度、缺乏保險知識。
- (4) 創新的中介模式：手機式銷售、零售店、公用事業公司及社群網站等。

2. 推展包容市場之際，同時保護消費者並確保市場穩定性：

- (1) 消費者保護為開發金字塔底層(BoP)市場的核心。
- (2) 正確瞭解新市場的特色。
- (3) 市場及業務資訊與資料的可利用性。

3. 保險倡議之取得可支援監理者強化管理技巧及制定適當的政策、管理方法以及監理制度，透過健全、有效及適當之管理與監督，提升保險市場。

4. 保險倡議的取得係全球性之合作，與保險監理者共同合作，達成提升進入保險市場機會的目標，尤其是低收入族群。

5. 因應監理者需求的增長，倡議將：

- (1) 著重主題研究與吸取實務精華。
- (2) 根據 IAIS 的應用文件及自我評估，發展如均衡性、消費者保護及中介管理等新世代的管理工具。
- (3) 在監理者邁向包容友善體制之際，更加重視執行支援。

- (4) 發展監理者訓練計畫，包括整併 IAIS 核心課程的接收模組。
- (5) 增廣管理影響評估方面的知識，並發展適當的方法論。

五、Dialogue Group

- (一) 時間: 2012 年 10 月 10 日 5:00 p.m. - 6:30 p.m.
- (二) 主題: 對話群體 (與觀察員對話)
- (三) 主持人: Peter Braumüller (IAIS Exco 主席)
- (四) 摘要:

1. 主席首先感謝大家對 IAIS 的支持與參與。透過今天的與談時間向大家介紹 IAIS 近期的工作重點；長期以來 IAIS 一直致力於保險產業監理效能的提升，以及全球保險監理的一致性，並持續發展並維持公平、安全以及穩定的保險市場，以建立穩健的產業環境。
2. 過去幾年來，不論是先進或是新興市場上，IAIS 持續致力於全球保險監理政策訂定與各項管理工具的發展，以持續提升保險公司的清償能力及風險管理，以促使產業的監理更佳化，其次也致力於各國監理資訊交流與合作，而這也需要保險監理者不僅在特殊個案中的合作，而是在日常管理或平時就需要有合作的基礎，才能確保財務的穩健，再者，近年來參與的數量也逐漸增加。
3. IAIS 透過 Observers 意見的收集以及諸如監理政策研究或工作過程參與，此外，藉由工作會議的諮議過程，來尋求各方意見與認同，這些參與及意見一直是 IAIS 相當重視的，因此，我把時間交給與會參與的各位先進。

與觀察員討論

Q1: 由歐洲保險協會提出，主要先由該會負責人藉由本次會議向 IAIS 會員及觀察員介紹該學會組成及主要任務。並提出以下幾個回饋及建議：

首先，是針對 IAIS 的工作成果與近期推動事項，表達個人及其協會的支持與肯定，尤其對 IAIS 持續提供各國監理機構有用的工具及政策引導，以及藉由觀察員參與工作及會議諮詢過程表達肯定；也特別對 IAIS 在金融風暴期間對保險產業作為給與讚賞。

Q2: 建議 IAIS 能提供更多機會或平台，讓業者可以直接參與相關監理議題的討論、意見回饋或分享等，讓監理相關制度訂定更有效率，並與產業間有更深層的對話。針對業者建議的方式或方法，秘書長 Yoshi Kawai 表示 IAIS 相當重視類似的建議，為了慎重起見，建議改進或建言能夠以更具體方式，請提案者能以書面或 email 方式提供委員會。

Q3: 首先感謝近年 IAIS 在資訊公開、與產業間的對話表示肯定，對於當前 ComFrame 的進度與相關規劃能否提供更多資訊，諸如重要議題、議題進度、規劃摘要，以及重要會議或決議等，能提供給觀察員參考，並藉此增加議題參與及回饋。

Q4: 首先感謝 IAIS 在全球監理制度發展上，提供相當有用的管理工具與協助。但建議是否能夠提供未來相關重要會議時程表，除了讓觀察員可以聚集共同討論或分享看法，也可以讓更多觀察員可以參加。

Peter 簡要回答：由於外在因素的影響下，會議及議題的安排並無法如所願，但 IAIS 會盡力提前規劃並公布相關會議時程。

六、Insurance and Financial Stability

(一) 時間: 2012 年 10 月 11 日 09:00 a.m.- 10:30 a.m.

(二) 主題: 保險與金融穩定

(三) 主持人: MARY FRANCES MONROE (百慕達錢幣局

Director, Policy, Research, Macprudential Risk and International Affairs, Bermuda Monetary Authority)

與談人: NARUKI MORI (日本金融服務機構監理官)

RODOLFO WEHRHAHN (IMF 技術助理顧問

Technical Assistance Advisor, International Monetary Fund)

THOMAS C. WILSON (安聯歐洲股份公司 Chief Risk Officer, Allianz, SE)

THOMAS SCHMITZ-LIPPERT (德國聯邦金融管理局執行董事 Executive Director, International Policy, Federal Financial Supervisory Authority of Germany)

(四) 摘要:

2008 年 9 月 16 日，由於受到金融海嘯的影響，美國國際集團 (American International Group, AIG) 的評等被調降，引致各貸款銀行紛紛向 AIG 討債，導致其流動資金緊絀。此一事件使美國聯邦儲備局 (聯儲局) 宣布向 AIG 提供 850 億美元的緊急貸款，以避免該公司因為資金周轉問題而倒閉。聯儲局的聲明指出，緊急貸款係以該公司

79.9%股份的認股權證來作交換，並有權暫停先前已發出的普通股及優先股的股息。同日，AIG 宣布董事會已接納聯儲局的挽救方案。這是美國歷史上由政府收購私人公司的事件中最大宗的交易，其金額僅次於事發前一星期向房利美（Fannie Mae）及房貸美（Freddie Mac）提出之收購行動。此種「太大而不能倒」（Too Big to Fail）之迷思，引發系統性重要金融機構（Systemic Important Financial Institutions，SIFI）如何監理之討論。保險業亦為金融機構重要之一環。

本議程係討論具金融系統性重要保險公司（Systemic Important Insurers，SII）之監理，其重點如下：

1. IAIS 仿巴賽爾銀行監理委員會（the Basel Committee on Banking Supervision）所訂辨認全球系統性重要銀行（Global Systemically Important Banks，G-SIBs）五標準，訂出辨認全球具金融系統性重要保險公司（Global Systemically Important Insurers，G-SIIs）五標準如下：規模（Size）、全球活動（Global Activity）、互聯性（Interconnectedness）、非傳統與非保險活動（Non-traditional and Non-insurance Activities）與可替代性（Substitutability）。
2. FSB（Financial Stability Board）於 2011 年 11 月出版之”Key Attributes of Effective Resolution Regimes for Financial Institutions”可作為 G-SIIs 回復與解決之架構。對於所有 G-SIIs 應強制其訂定回復與解決計畫（Recovery and Resolution Plans；RRPs）及進行解決可能性之評估。所有 G-SIIs 應設立危機管理小組（Crisis Management Groups，CMGs）參與該項計畫與評估。

3. 監理工具不能一昧的強迫增資或由政府機構吸收損失，最好一開始即藉由其他相關措施嘗試降低 G-SIIs 系統關聯性。
4. 來自國際貨幣基金會之 Dr. Rodolfo Wehrhahn 則認為個體審慎監理（Microprudential Surveillance）是不夠的，因為所有個體之總和並不能代表一個複雜系統的全體。因此應藉由總體審慎監理（Macroprudential Supervision）政策以限制系統性金融風險的產生。
5. 在一個由少數公司主導的高度集中市場，針對大型機構的個體審慎監理，並融入總體審慎監理措施，較能降低因大型公司之經營失敗所引起的系統性風險。
6. 國際貨幣基金會及世界銀行於 2003 年所發布的壓力測試（Stress Testing）可達成總體審慎監理之目的。壓力測試著眼於評估中期系統面針對各項衝擊之彈性，俾辨認出對整體金融穩定之各項潛在威脅。

七、Improving Consumer Protection in the Area of Insurance and Pensions

（一） 時間: 2012 年 10 月 11 日 11:00 a.m.- 12:30 p.m

（二） 主題: 改善保險市場及年金產品的消費者保護

（三） 摘要：

1. 金融海嘯帶來的重要的教訓之一即是，我們必須重新思考以往用來管制資訊不對稱、利益衝突及市場失效的工具。
2. 現今普遍認為，銷售保險商品的管道，不論是透過中介者(如保險經紀、保險代理或銀行通路等)或是銷售人員(業務員)，都必須符合一定程度的高標準。這次的專題針對保險的中介銷售制度，討論主要的監理趨勢。而有關消費者保護的議

題，與談者介紹了公平對待客戶 (Fair Treatment of Customers) 的觀念，以更高的標準來要求中介者及銷售人員應盡到合理的注意及義務，以及應該要有的謹慎和努力。

3. 此外，大會也探討到結合金融教育及金融包容性策略的消費者保護。專家及主要的業者，提供了他們對於相關監理發展的觀點，並針對消費者保護議題上，發表什麼才是有效解決方案的論點。來自全球的各個保險監理單位也一同仔細商討這些議題。
4. Julien Reid Senior (Director, Standards and Deposit Insurance Autorité des Marchés Financiers, Quebec, Canada) 首先介紹，在近幾年的金融海嘯之後，金融產業應該要以消費者的角度重新考量。通路銷售的產品應該要更加安全，資訊揭露的標準應該要更清楚，而銷售產品的行為更應該遵循最高標準。
5. 市場行為的概況：交易應以人為本，而非數字。保護消費者的利益、建立消費者信賴：消費者信賴為持續發展之重要因素，失去消費者信賴會導致保險業破產。影響消費者信賴三方面：保險人未做好資訊公開及行為不當、產品過於複雜及保險業前景。
6. 公平對待客戶 (FTC) 概念的新架構，區分成以下幾點說明：
 - (1) 品質管理及能被接受的觀念；
 - (2) 透過不同的方向來達成；
 - (3) 名聲危機的管理；
 - (4) 透明化及公開揭露；
 - (5) 此概念同時包含了公司治理
 - (6) 也需要良好的保險監理

7. 監理官的合作情形：透過新的保險核心原則來促成監理官的彼此合作，監理官們能彼此審核及報告；然而在特定的組織及多層級的監理架構下，這樣的監理合作將會是個挑戰。若要達到有效率的合作，則會需要很健全的機制。

8. 金融教育：

- (1) 配套措施以活化市場行為法規及監理
- (2) 來自監理官的期許 (19.13[監理官公開揭露支持消費者保護資訊)僅為最低標準，並非最不重要的)
- (3) 資訊不對稱
- (4) 更多複雜的產品
- (5) 消費者了解得愈多，愈有信心及信賴感
- (6) 監理官與業者之間的關係
- (7) 各種不同的方法
 - a. 教育基金；
 - b. 網站及社會媒體；
 - c. 電視及廣播廣告。

9. 市場行為管理附屬委員會的未來工作

- (1) 針對監理手段以檢驗市場行為等，發表應用性論文；
- (2) 發表對於保單持有人的保護類論文；
- (3) 參與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 (OCED) 的金融消費者保護工作小組；
- (4) 銷售時點情報系統揭露的聯合討論工作；
- (5) 訓練教材及FCWC的監督；
- (6) 回饋成果給IAIS相關專案小組。

10. Jonathan Dixon, Deputy Executive Officer: Insurance Financial Services Board, South Africa 說明了公平對待消費者的六大結果：

- (1) 消費者在面對以公平對待消費者為企業文化中心的公司時，會較有信心；
- (2) 產品及服務將會更適合目標客戶；
- (3) 在銷售前、中、後，消費者將會獲得清楚的資訊；
- (4) 所建議的保險商品，將會更適合消費者；
- (5) 商品及服務的價值正如消費者所預期；
- (6) 消費者不會面臨成交後而無法更換商品、換服務人員、申請理賠或客訴等各種阻礙。

11.Elizabeth Demaret (Chair of the World Federation of Insurance Intermediaries WFII)認為保險中介人員和業界都應該做到公平對待消費者。而相關的指導方針則應該包含所有的市場，才能定義何謂公平對待。多數國家已制定消費者保護及公平交易法規，並依據各地民情及市場特性加以調整。因此，公平對待消費者應該被放在更高的標準來檢視。由於保險商品與其他商品有著不同的特性，因此公平對待消費者的概念便不能一體適用於保險市場。

12.金融教育應當從學校教育開始，政府部門則應從宣導風險及保險需求來加以著手，並且要將重心放在教育消費者，如何選擇投保範圍及如何評斷何謂良好的保險品質。

13.Pauline de Chatillon 則介紹了，歐盟刻正討論的著重於銷售時的行為管理，包含了銀行、保險及證券等。在法規修訂方向，包含保險產業中已銷售的有無紅利的壽險商品、連動性壽險、萬能年金及其他年金商品等。

14.有關製作精巧的關鍵資訊文件 (Key Information Document ,KID)的責任，主要訴求有：對於銷售前的資訊提供，務求簡短但清楚的文件，而不是只有業界人士才懂的術

語。業者也應定期檢視關鍵資訊文件(KID)，並公布於網站。客訴處理流程也應制定。此外，對於違反各項規定的制裁亦應一併考量。

15.然而，以上所述有二代主要議題極待思量：

因應金融產業裡有銀行、保險、證券等不同的功能，就這一點而言，它不應該成為決定消費者資訊品質的原因。

綜合性的保險商品，提供二階段的文件資訊，也許會是個較佳的解決方案。

(1) 兩階段合約文件，都應提供所有的特定資訊，如受益人，稅負，團險功能及解約等。

(2) 每個階段的附註文字，關鍵資訊文件(KID)會有助於投資比較。

16.未來的努力方向包含了：

(1) 銷售時建立客製化的資訊；

(2) 開發內容簡單並且沒有暗藏複雜因素的商品(產險)；

(3) 為不同的壽險商品建立不同的客戶檔案；

(4) 重點一定要放在：清楚，沒有誤導；

(5) 界定應禁止銷售的商品。

17.Takashi Okuma (General Manager, International Department The General Insurance Association of Japan)簡介了日本在消費者保護的努力。

日本的「金融產品銷售法」在2001年4月即已明定三大重點：

(1) 詳細解釋重要事項的義務；

(2) 對於不詳盡的解釋將負賠償責任；

(3) 建立並公開條款內容。

2007年9月修法時，更進一步指出，所謂詳細解釋重要事項的義務，更應包含適合原則及盡力促使消費者對產品的理解力。其「保險監理的指導原則」則於2006年2月修法，加入以下幾點：

(1) 公開說明：

- a. 合約中應包含要點敘述及警語。
- b. 條款文件、口頭解釋合約要點及警告訊息等兩者都是必要的。

(2) 銷售對象的適合性原則(2007年2月增修)

- a. 保險業者應保存完整系統以確認銷售的商品的確符合客戶需求。
- b. 意向書的建立。
- c. 銷售人員應協助客戶確認並建立意向書。
- d. 建議客戶購買特定產品以符合其需求的原因。
- e. 保險業者必須提供簡單明瞭的解釋，以避免客戶的誤解。
- f. 保險業者亦應提供電話、海報及網路等宣傳方式的指導原則。
- g. 對於投資型且含風險的產品，亦需增加條款說明。
業者均已實際依法規規範採取相關措施，如提供文件及口頭的清楚解釋、警語，確認銷售的保險商品符合消費者的需求，建立簡單且標準化的商品銷售文件，且明白說明與其他保險公司商品差異。其中更著重宣傳個人壽險商品，促使更多消費者能理解，此舉更可加強保險業的效率及降低成本。

特別值得一提的是，理賠機制的轉向。以往保險理賠都是由保戶提出，業者才開始給付理賠金。現在則改為由業者主動去確認保戶的投保內容及給付理賠金，甚至還包含了保戶常還不知道自己可獲理賠的情況。為了能做到主動理賠，許多業者改善了實務上的作法並投資了資訊系統。

爰此，保險業者應透過以下兩大方向，持續並盡最大努力來確保真正保護到消費者：

- (1) 加強消費者對於保險商品的理解，並提供適合的產品。
- (2) 適當且迅速的付款機制以確認保戶的滿意度。

八、Keynote Address

(一) 時間: 2012 年 10 月 11 日 1:30 p.m. - 2:30 p.m.

(二) 主題: 創造一個彈性的金融體系-保險監理的角色

(三) 主持人: Therese M. Vaughan

講者: Avinash Persaud (Intelligence Capital Limited 主席)

(四) 摘要：

1. 在金融危機後，Basel II 的制定是以追求個別銀行的健全，以實現金融體系的健全，然而從歷史看來卻不然，今日的金融體系健全要比個別銀行的健全來得重要。
2. 美國、歐洲和亞洲對於金融系統風險的監理重點，有共同的語言，但沒有一致的看法，例如美國談的是太大而不能倒 (too big to fail) 的問題；歐洲著重在防止因金融過度成長 financial boom 而致金融系統崩壞 (financial crash) 的問題；亞洲則因為過去金融風暴的教訓而注重於金融監理。因此，有些組織和個人致力於建立金融監理的共同標準，他們的努力和成就值得大家尊敬。

3. 現今大多的金融管理方案都集中在銀行，因為銀行體系的獨特性與其他行業不相同，這個系統由銀行創造信用，借錢給銀行，並透過重覆的現金借貸流通而成，所以系統風險非常清楚。過去政治家用壞蘋果理論(bad apple theory)來處理金融危機，花大筆納稅人的錢，除去不良銀行就以為做出了貢獻。然而保險和銀行有著相當不同的特性，更為複雜，例如保險公司之間沒有借貸行為等，因此在處理系統風險的做法上要更加小心。
4. 金融體系當中一直存在問題，而這些問題不會導致金融系統崩壞，是金融過度成長才會導致金融系統崩壞。金融過度成長則是由於人們認為其信用行為很安全，因此過度擴張信用所致。對於單純的統計結果，例如風險辨識、風險衡量及風險監控低估了在金融過度成長中的系統風險，因此不能用統計的方法來管理(statistic measures)，應該要以結構性的手段(structural measures)來處理系統風險。處理風險的方法，首先要建立風險意識，不能單方面處理一種風險，例如只想解決信用風險或是流動性風險，因為單純的單一風險解決措施，雖然降低了該風險，卻可能提高了其他的風險。因此，要利用監理手段要有效分散風險，導引至可被吸收的地方。過去 Basel II 沒有做到，而且反而將風險放在錯的地方。
5. 分散(diversify)是解決市場風險的重要支柱，而且市場要建立一致的評價系統(valuation system)，能夠在不同的系統間及樣態之下，反應出一致的標準。不同的機構會有不同的方法來掌控風險，但不論是銀行或保險，都必需注重在加強吸收風險的能力，有效導引風險使其被吸收。追求系統安全，才能確保個體的安全，進而實現消費者保護的目的。

九、Longevity Risk

(一) 時間: 2012 年 10 月 11 日 3:00 p.m. - 4:30 p.m.

(二) 主題: 長壽風險

(三) 主持人: Therese Vaughan

(四) 與談人: Mark Grier (Prudential Financial 副主席)

John Kiff (IMF 資深金融部門專員)

Shizuhru Kubono (日本壽險公會副理事長)

Andrew C. Reid (常務董事 European Head of Pensions Origination, CMTS Deutsche Bank AG London)

(五) 摘要:

各國皆有高齡化趨勢及潛在問題，長壽風險影響到個人退休計畫及政府養老保險制度的健全。透過保險公司、政府協助、以及資本市場工具，來管理長壽風險，為目前可行的方法及未來努力的方向。本議程重點摘要如下：

1. 長壽風險主要係指退休資產不足以支應身故前日常所需的狀態。對確定給付計畫(DC plan)雇主而言：

(1) 美國大型確定給付計畫(DB plan)平均提撥率僅 73%。造成此一現象的原因在於退休金負債的激增，影響因素包括在職員工高齡化、退休員工壽命延長以及市場利率低迷等。

(2) 保險公司可藉專業與較具效率的風險管理方式例如 buy-in 交易、buy-out 交易以及長壽保險(longevity insurance)等，為確定提撥制之員工提供退休保障，亦可為其承擔最終的給付責任。英國發展的最早亦最成熟。

對確定提撥計畫(DC plan)雇主而言：

(1) 員工同時承擔退休金資產的投資風險與自身的長壽風

險，必須積存足夠資產方可安心退休，員工延後退休的情況遂日漸普遍。高齡員工充斥於企業將影響企業的長期發展。

- (2)最為盛行的投資工具是變額年金，因員工不喜失去對資產的控制權。累積期間中保費可以彈性繳交，在保險公司預先選定的投資標的中依據自身風險承受程度選擇，屆退時可選擇一次領回或年金化（需支付額外費用），年金金額可隨個人需求予以調整或暫停，給予退休員工較大彈性。
- 2.日本高齡化趨勢明顯（新生兒預估餘命 2050 年女性為 93 歲，男性為 84 歲），然而國民亦面臨退休資產不足的問題，故延遲退休是普遍的狀況。據日本總務省調查，65 歲以上男性員工有 46.8%未退休，有 40%的高齡未就業員工想重回職場。
- 3.日本的養老保險制度由下至上包括四個層次：
 - (1)前兩層的養老保險都由政府營運並帶有強制性。第一層次為基礎養老保險，類似台灣的國民年金，全民強制加入；第二層次為厚生年金與共濟年金，公務員與大中型私營企業的員工必須加入。
 - (2)第三層次包括厚生年金基金、確定給付企業年金等，第四層次為保險公司提供的保險商品。企業與民眾可自由選擇是否加入。
- 4.日本少有提供終身年金之企業，以固定期間的年金為主流。另因日本稅制設計關係，員工較偏好退休金一次領取而非以年金形式領取。
- 5.日本的保險公司以下列方法管控長壽風險：
 - (1)調整銷售商品組合以進行自然避險，意即以死亡風險

(終身壽險、定期壽險商品) 抵消長壽風險 (以終身醫療、退休金商品為主)。

(2) 在商品設計時，考慮未來死亡率改善、住院率與平均住院天數惡化的趨勢。醫療保險與介護保險 (台灣稱之為長期看護保險) 則採用定額給付並設定累積日額給付上限。

6. 未來努力方向，以改善日本的高齡化問題：

(1) 增加高齡員工的工作機會，例如法規延長退休年齡並鼓勵企業任用高齡員工，以增加員工退休前資產的累積。

(2) 以政策鼓勵長壽風險相關商品的推行，例如日本 2012 年稅改將醫療保險與介護保險單獨計算扣除額。

(3) 透過資本市場將長壽風險轉移給第三人。然而因日本利率水準太低，buy-in 或 buy-out 交易售價過高，保險公司無力負擔，故需透過新型態商品 (如 longevity swap) 處理。

7. 據 OECD 研究顯示，全球的退休金缺口高達 20 兆美元，其中 90% 缺口來自公私部門退休基金，10% 來自退休相關保險商品。但即使忽略長壽風險問題，大多數國家的私部門退休金資產仍然不足。

8. 政府應負起最終管理國民長壽風險之責，協助了解退休金缺口的嚴重程度並設法降低。目前的主流政策是將退休年齡與國民預期餘命連結 (無論是自願退休或強迫退休)，延長國民退休年齡。另外可透過資本市場移轉長壽風險。

9. 保險公司固然是一個適合管理長壽風險的角色，但其功能亦有所侷限：

(1) 一般而言死亡保險主要被保險人為青壯族群，年齡層較購買年金或醫療保險者低，且死亡保險的銷售量通常遠

大於長壽保險商品，故保險公司不一定能有效自然避險。

- (2) 一個有效的方法是擴大長壽風險商品的市場規模，使之成為一獨立的資產於資本市場上流通銷售。長壽風險與市場風險的低度相關性是資產管理的良好工具，惟買方較偏好標準化契約與客觀的指數，但賣方將因此承擔基差風險，要有效流通尚需克服資訊不對稱的問題。

十、Annual General Meeting (AGM)

(一) 時間: 2012 年 10 月 12 日 9:00 a.m.-12:00 p.m.

(二) 主題: 會員大會

(三) 摘要:

1. 本次會員大會通過 ICP9 監理檢查及報告修訂版，亦通過兼顧整體保險市場的監理應用文件，提供會員最佳施行 ICP 的指南，以利未受政府足夠關注的保險產品發展。
2. IAIS 執行委員會主席及副主席改選，主席仍由奧地利 FMA 的 Peter Braumüller 續任，美國 NAIC 的 Kevin McCarty 及日本 FSA 的 Naruki Mori 獲選為副主席。近期新獲選其他委員會主席包括：預算委員會主席-盧森堡籍 Victor Rod、施行委員會主席-南非籍 Jonathan Dixon、技術委員會主席-美國 FIO 的 Michael T. McRaith。
3. 大會亦通過 204 個機構為正式會員；另通過印度、日本、南非、英國及美國等 10 個機構為觀察員。
4. 另外亦通過執委會委員名單: Gaetano Geretto, OSFI – Canada、Xiang Jun Bo, China、Michael McRaith, FIO – USA、Jong Wook Lee, Republic of Korea、Naruki Mori, Japan、Kevin McCarty, USA, Florida, Manuel Aguilera-

Verduzco, Mexico, Hassan Boubrik, Morocco, Julian Adams, United Kingdom、Peter Braumüller, Austria、Patrick Raaflaub, Switzerland、Thomas Schmitz-Lippert, BaFin – Germany、Julia Cillikova, Slovakia、Fernando Coloma, Chile、Ian Laughlin, Australia - APRA、Jonathan Dixon (South Africa)、Luz Foo (Singapore)、J. Hari Narayan (India)、Michael Oliver (Gibraltar)，共計 24 名。

5. 會員大會宣布由荷蘭取得 2014 年 IAIS 第廿一屆年會及會員大會主辦權，以及第 20 屆 IAIS 年會及會員大會預計於 2013 年 10 月 16 日至 19 日於臺北舉行。
6. 除上述決議外，本次會員大會亦通過其他重要決議，包括：2011 年 10 月 1 日會員大會紀錄、2011 年 IAIS 財務稽核報告書、指派 Ernst & Young (Switzerland) 擔任 2012 年外部稽核公司、IAIS 2011-2012 年報、IAIS 2013 年預算、IAIS 策略及行動計劃修訂版及 IAIS 章程修正案。

第四章 IAIS 第 19 屆年會觀摩摘要

一、交通工具安排事宜

1. 機場入境指引服務、機場至飯店接駁服務、飯店至會場接駁服務	
摘要說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機場無歡迎看板、指引牌及接機服務。 2. DC 年會無支援旅館，故未安排住宿飯店至會場之接駁車服務。 3. 機場至住宿飯店之交通於飯店網站列示。
優缺點	優點：節省人力與製作成本。
未來建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考慮語文環境的不同，建議安排機場的歡迎看板與指引牌，以及接機人員的服務。 2. 建議支援飯店至會場安排固定發車時間之交通接駁服務。

2. 晚宴、歡迎酒會、半日遊及惜別晚宴等活動之接駁車安排



摘要說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晚宴、歡迎酒會及惜別晚宴皆有 40 人座大巴士接駁；固定集合時間出發，返程則有多個時段提供接駁。 2. 路程不遠巴士少量提供，滿車發車。 3. 半日遊之 Museum Tour 行程由 40 人座大巴士接駁，City Tour 行程則由觀光觀景車（Trolley）接駁。 4. 並未見有為重要人士特別安排接駁服務。 5. 晚會的場地是本次大會的特色之一。
優缺點	固定集合時間以及滿車發車為國際會議上操作的慣例，方便人數與車輛的控管。

未來建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固定集合時間出發，滿車就發車，返程則提供多個時段接駁。 2. 就場地的選擇而言，華府的晚宴場地充分利用了當地具有特色的博物館。
------	---

二、註冊報名作業與現場報到安排

1. 註冊報名作業與名牌身份別安排



摘要說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簽證部份，只發出邀請函，並無特別安排。 2. 除信用卡外，也收銀行匯款，手續費自行吸收，除非差額太大。 3. 免費贊助名額、媒體代表、攤位參展商參與社交活動須付費。 4. 名牌標示: 會員加註藍色帶、觀察員加註紅色帶、攤位參展商（白底綠字加註）、非會員/觀察員（白底黑字加註）、贊助商/執行委員會/媒體（白牌另黏貼彩帶標示）。
優缺點	不同身分的名牌辨識度不高。
未來建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要及早思考如何結合外交部資源，以增加與會人數及與會國別數量。 2. 訂定非會員或觀察員參與年會的規則。

2.報到區規劃、報到方式、報到領取內容、動線規劃



摘要說明

1. 報到區設置於會場外，設置3個窗口，3台筆電，1台印表機，3位NAIC工作人員，報到先用電腦確認報名，再印出名牌，並以編號尋找事先備好之會議提袋，每位報到費時約3分鐘。
2. 現場報名，採現場填表方式。
3. 會議提袋(IAIS年報、出席名單、下屆主辦者邀請函，IPAD皮套，NAIC筆記本及歡迎酒會、晚宴及半日遊(選擇路線之票券)/惜別晚宴邀請函)。
4. 現場未見場地指示圖，但有液晶電視顯示每日會議時程及地點，另同時呈現贊助商畫面。

優缺點

報名等待時間可以再加快速度。

未來建議

增加報名區的工作人員。

三、會議場地安排與議事規劃事宜

1.年會



摘要說明

- 1.聽眾座位為教室型(有桌子)385 個，劇院型(無桌子)228 個(含兩側約 36 個)，估計共 618 個座位；座位有三個區塊，區塊間有走道，教室型有 11 排，每個區塊每排有 11~12 個座位，劇院型有 4 排，每個區塊每排有 14~16 個座位。
- 2.Jurisdiction Members 的名牌僅顯示 Jurisdiction 而無與會者姓名，並依蛇行方式（由左至右再向左...）逐列設置。
- 3.有提供 Jurisdiction Members 會議紙本資料，置於桌上，會議中還有補發。
- 4.面對講台的第一排是保留座位(reserved)，計 36 個，但無設置座位名牌。
- 5.無設置固定指名座位。
- 6.講台上的主席桌有設置座位名牌(place card)，約 6~8 位。
- 7.於兩個走道中間各設置 2 支立式麥克風(共 4 支)。
- 8.無提供任何的紙本式會議資料，亦無存置會議資料的隨身碟。
- 9.用鈴聲和燈光亮滅通知中場休息結束。
- 10.年會司儀只負責開場（會議時段結束宣布中場休息是由 chairs 進行）；開場後介紹 session chairs（speakers 由 session chairs 介紹）。
- 11.Coffee break 時間並播放輕音樂。

2. Dialogue Group 會議



摘要說明

1. 會議開始進行之前的中場休息時，工作人員將會場教室型座位的最後一排桌子拼接成為主席桌，主持人員背對講台面朝門口而坐在桌前，其餘教室型座位不使用；劇院型座位維持不動而成為會場。
2. 提供無線麥克風供聽眾發言使用。
3. 沒有攝影與口譯。
4. 沒有嚴格控制聽眾發言時間(如響鈴)。

3. 委員會議：




摘要說明

1. 實際與會者估計約 230 人。
2. 委員會議桌為 U 字型，故由左側向左內側 再往對方右裡側 再向右前方向。
3. 沒有提供口譯設備與服務。（僅是簡單議題表決，可斟酌是否不用提供）
4. 沒有投票活動。

優缺點

優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以三面投螢幕的拼街取代傳統主背版，較為環保且科技化，且容易變換主題。 2. 會議中的布幕顯示分三個區塊。若講者無簡報資料，則中間區塊顯示 2012 IAIS 年會主視覺，兩側區塊為講者攝影(相同)；若講者有簡報資料，則中間區塊顯示講者攝影，兩側區塊為簡報資料。 3. 所有各廳議程皆以液晶螢幕顯示，響應綠色會議。 <p>缺點：</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無提供無線上網。 2. 燈光過於昏暗。與會人士中場離席或人數減少不易發覺。 3. 主持台與主席台上都只有麥克風沒有電腦，電腦置於布幕的後方。 4. 若講者坐於主席台上進行簡報，需眼視前方的電漿電視並利用簡報控制器移動頁面；若講者站立於主持台上進行簡報，由於可能看不到電漿電視，就需眼視布幕或準備紙本資料，造成講者眼睛於布幕、資料和聽眾之間不斷移轉。
未來建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改用較好的會議系統，能夠顯示說話的與會者所使用的麥克風。 2. 主講者要能看到前方電漿電視的簡報內容。
4. 會員大會：	
	
摘要說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金管會李副主委紀珠與保險局曾局長玉瓊致歡迎詞，邀

	<p>請與會貴賓參與在臺北舉辦的 2013 IAIS 年會。</p> <p>2. 會中通過包括 IAIS 各委員會主席人選，會員及觀察員名單之確認，IAIS 2011-2012 年報等多項議題。</p> <p>3. 同時頒發本年度三位得獎者(Distinguished Fellow)，皆於主持台前進行表揚；第二位得獎者未到，將於下次年會再行表揚；第三位得獎者已故，由其妻子代領。</p>
--	--


四、記者會規劃與媒體接待事宜



<p>摘要說明</p>	<p>1. 記者會場地規劃</p> <p>(1)大會無設置記者室,記者室僅供記者會使用。</p> <p>(2)記者會現場約可容納 25 人。</p> <p>(3)記者室於記者會前一天設置完成。</p> <p>(4)除 phone-in facility (5 線) 外無其他設備(亦無網路設備)</p> <p>(5)僅於桌上設置水壺及水杯，無其他布置(無 iaais2012 年會 logo)，亦無提供茶點、紙、筆等。</p> <p>2. 媒體接待情形</p> <p>(1)記者會會場無接待處，場內亦無接待人員，由 IAIS 秘書處人員接待、服務及掌控，現場先 phone-in, 然後再由 IAIS 與會者就本次會議議題提出說明，之後再由現場與 phone-in 之記者提問，不限提問的問題，時間約 45 分鐘至 1 個小時。</p> <p>(2)媒體亦須報名註冊(系統與一般報名系統、贊助商報名系統分開)。報到時取得資料袋，內容均相同。</p> <p>(3)年會第 1 天提供 IAIS 刊物 (Newsletter October 2012) 及</p>
-------------	--

	Press Release 僅 10 月 9 日)。
優缺點	缺點： 記者提問未控制，現場記者與 phone-in 記者提問(聲音)重疊。
未來建議	1.建議安排記者接待人員辦理媒體報到與資料袋提供。 2.媒體停車券的發放。 3.研商媒體提問是否控管時間。

五、接待人員安排事宜

	
摘要說明	<p>1.除 NAIC 人員協助社交活動接駁及現場指引外，服務皆由會議主飯店及外燴公司及原有場地服務人員擔任，並無配置其他接待人員。</p> <p>2.接駁之指引人力配置，飯店內外依動線安排指引人力，約 7 位；活動場地四週除接駁車停靠處有 4 位以上人力外，另於週邊針對步行嘉賓於各轉角派員舉牌指引。</p>
優缺點	優點：節省人工成本。
未來建議	歐美跟亞洲因國情文化之不同，在會議籌辦所重視的細節不同，亞洲人對於人的服務要求仍是較高，接待人員的配置需求與專業訓練將是現場與會者服務的成敗重點之一。

六、餐飲規劃安排

	
<p>摘要說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Coffee break 只提供飲料(Soft drink/ Coffee/ Water/茶)，未提供點心，亦無看到全天候輕食。 2. 早餐採 Buffet 取菜，委員會採站立用餐，年會採圓桌自由入座用餐。提供馬芬蛋糕、貝果、水果派、燕麥粥、果汁、水果、牛奶及咖啡等。每天選項相同。 3. 午餐採 Buffet 取菜，圓桌自由入座方式，並提供甜點及水果。 4. 特殊食物以有色貼紙標示，分為素食/無麩質/無奶等 3 類。 5. 餐飲區無引導與接待人員安排，只有服務生協助收拾餐具及茶與咖啡的服務。
<p>優缺點</p>	<p>優點：</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若有特殊一起用餐需要，可採保留桌方式。 2. 菜式簡單，除主食及沙拉外，熟食蔬菜充足。 3. 委員會議早餐及午餐各 3 次，Coffee break 6 次，皆在會議場地同層場地客製服務。
<p>未來建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如有特殊需求要同桌，要規劃保留席桌。 2. 餐飲特殊需求需在網頁報名增列餐飲需求，並提供卡片供 GALA 放桌面以供服務人員辨識。未來午餐因時間短暫且年會人數眾多，須妥善規劃用餐分流與控管。

七、其他服務設施安排事宜



摘要說明

1. 貴賓室

會場外用屏風區隔之空間，約 2 併桌及 6 張椅子，提供講師上場前休息及討論用。無茶水及接待人員服務。

2. 上網區

14 台桌上型電腦，連接無線上網設備。1 台黑白雷射印表機。2-3 位技術人員駐守。提供冰水。

3. 影印室

黑白及彩色影印機各 1 台，1 位 NAIC 人員駐守。大量影印資料可透過 Email 傳輸，由工作人員協助印出。

	<p>4. 飯店 Lobby 並無顯著的指示牌，只在進入會場之手扶梯前及液晶電視標示。</p> <p>5. 無旅遊資訊及醫療設點服務。</p> <p>6. 宣傳攤位 共計 10 個攤位 (贊助商: KPMG、Aflac、Prudential、MetLife；非贊助商: URS、VIZOR、PWC、Deloitte；其他: NAIC、2013 Chinese Taipei)，FSI 雖未設攤位，但有 2 位代表在大會發表演講。</p> <p>7. 所有贊助商 Logo 輸出於同 1 面易拉展上，會場門外 2 邊各擺放 1 面易拉展。</p>
優缺點	會議室內無法上網。
未來建議	<p>1. 上網區：考慮提供多國語言介面選項。除保密下載原則、資安管控外，給予使用者多一點權限，方便使用。</p> <p>2. 除上網區外，會議室內需提供無線上網服務，並注意 600 人同時上網的最大頻寬問題。</p>

八、社交活動安排

1. 歡迎酒會安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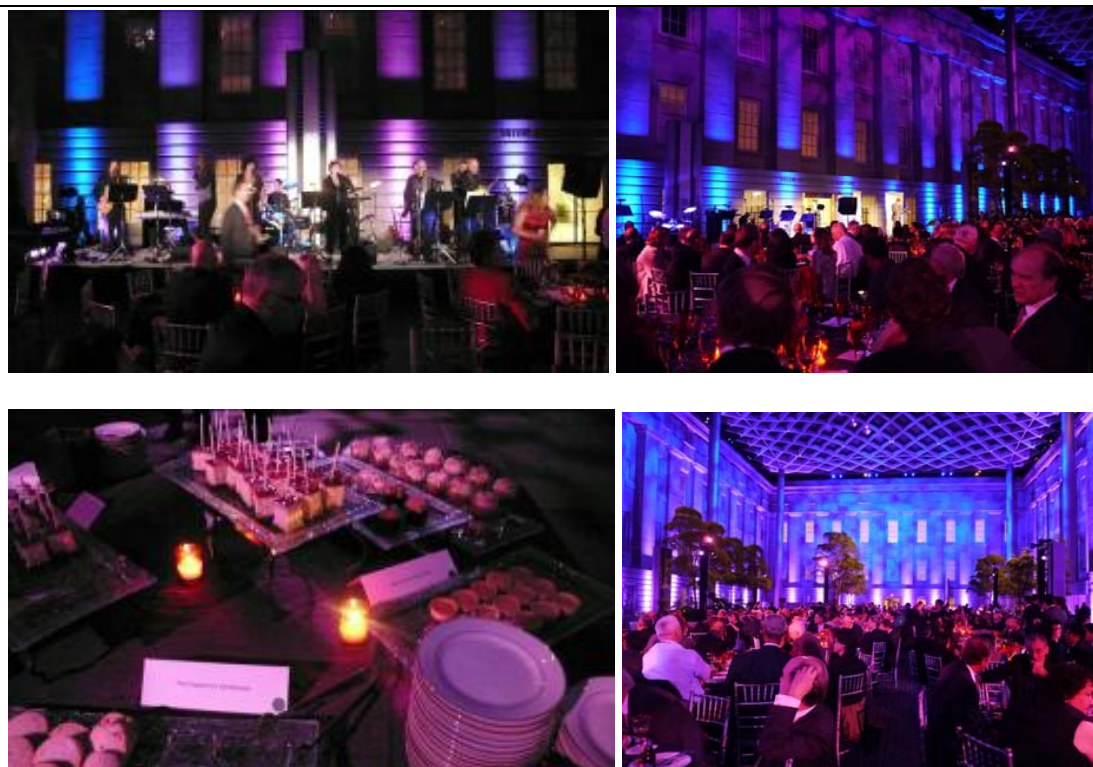


摘要說明

1. 歡迎酒會另備有猶太教與回教特殊飲食。
2. 歡迎酒會於樓下備有以國會大廈拍照與列印服務，但因不顯著，故參與之與會者不多。
3. 歡迎酒會、晚宴與惜別晚宴均於博物館舉行，採與會者自

	<p>由參觀館藏型式進行。</p> <p>4. 歡迎酒會由 MetLife、Aflac、AVIVA 及 NEW YORK LIFE 贊助，有易拉展及液晶螢幕展示贊助商 Logo，但贊助商代表未上台致詞。</p>
優缺點	流程較簡單，餐點有很大的改善空間。
未來建議	未來在食物的安排上須再用心。

2. 晚宴



摘要說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於國家美術館（National Portrait Museum）內舉辦。 2. 晚宴請 DC 特區市長致辭，另由 Peter 宣布晚宴贊助商與樂團等之贊助商，兩大贊助商代表(ACLI 及 Prudential)亦上台致詞。 3. 餐間有室內弦樂團演奏，餐後有熱門樂團演唱及跳舞。
優缺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服務人員素質不錯。 2. 套餐方式進行，食物的水準有進步的空間。 3. 晚演場地本身很有特色，節目安排則相對較無特色。
未來建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套餐方式要特別注意特殊餐點的安排。 2. 場地若無太大特色，則應從節目的安排突顯臺灣特色。

	3. 可視晚宴場地空間大小決定是否在餐後安排跳舞的時段。
--	------------------------------

3. 惜別晚宴



摘要說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惜別晚宴接續 Tour 之後舉辦，先雞尾酒會後，進行 Buffet 晚餐，再觀賞 IMAX 影片後，以甜點吧台結束。 2. NAIC 安排 30 桌，坐滿 25 桌。
優缺點	食物有進步的空間
未來建議	最後一天以較輕鬆的方式進行，可以安排互動性節目。

4. 半日遊



摘要說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半日遊 City Tour 由司機兼導遊解說員，並配置 1 名 NAIC 工作人員隨行。 2. Museum 有 2 條路線，2:30 發車；City Tour 1 條路線，3:30 發車。
優缺點	行程以主要景點為主，突顯華府的特色。
未來建議	結合創意及在地文化，規劃主題性行程，讓與會者對臺北留下深刻印象。

第五章 心得與建議

本次為第 19 屆年會，主題為「保險監理:全球金融穩健之基礎」(Insurance Supervision: Foundations for Global Financial Strength)，共分九個場次，議題包括：跨國保險集團監理共同架構(ComFrame)、第一線監理官之教育訓練、保險監理角色與未來發展、金融包容性議題、保險與金融穩定、退休金之消費者保護，及長壽風險等，同時 IAIS 並與觀察員進行對話，增進監理官與業者的意見交流。僅就本次參與會議情形，提具心得與建議如下：

一、積極關注 IAIS 議題並參與有關會議

金融危機後，金融改革成為各國監理重要課題，IAIS 討論議題為未來監理趨勢，各國如歐盟 Solvency II 及美國 SMI 皆載明其監理符合 IAIS 相關 ICP 規範，是故 IAIS 議題對各國保險監理實影響重大，我國保險已國際化，自無法置身事外，為掌握國際監理動向，及早作好因應措施，應須積極參與 IAIS 有關會議，及早瞭解討論核心。

二、持續參加 IAIS 會議及活動可提昇國際認同度，與各國監理官建立關係

我國歷年來持續支持 IAIS 活動，已可感受其成果顯現，藉參與會議能讓各國監理官有機會瞭解我國保險監理發展，而藉討論交流所建立之關係，對於各項活動之推動，以及資訊之取得，皆有莫大助益。

三、藉此掌握國際動態及提升本基金人員素質

本基金負責地震風險承擔與分散，需積極參與國際活動瞭解國際動態，宜多參與此類國際會議，增進國際交流和互助合作，

提升本基金人員素質，掌握最新的國際動態，俾利提升本基金配合主管機關辦理本保險相關業務。

四、觀摩學習他國會議經驗及進行次年宣傳活動，俾利籌辦 2013 年 IAIS 會議

我國將於 2013 年舉辦 IAIS 第 20 屆年會，此次除進行觀摩外，亦於華盛頓設置宣傳攤位，進行宣傳影片播放及致贈紀念品等活動，另李副主委紀珠及曾局長玉瓊於會員大會發表邀請演說，亦播放精心製作的宣傳短片，獲得與會者一致熱烈好評，對於我主辦 2013 年 IAIS 年會之籌備極有助益。

- (一) 本次會議觀摩重點包括下列事項規劃安排：交通工具安排、註冊報名作業與現場報到安排、會議場地安排與議事規劃、記者會規劃與媒體接待、接待人員安排、餐飲規劃、其他服務設施安排及晚宴與半日遊等社交活動安排；另本代表團人員利用會議期間，特向本屆主辦國美國監理官請益籌備年會準備經驗，並實際觀摩學習各項工作事宜，俾供我國籌辦 2013 年 IAIS 年會之參考。
- (二) 我金管會李副主委紀珠及保險局曾局長玉瓊於大會報告 2013 年 IAIS 台北年會準備工作之進展，會議主題為“在不斷變化的世界中建立永續經營的保險監理”(Building Sustainable Insurance Supervision in a Changing World)。2013 年委員會會議將於 2013 年 10 月 14 日至 16 日舉行；年會開始於 2013 年 10 月 16 日晚上歡迎酒會，至 10 月 18 日結束；會員大會將於 2013 年 10 月 19 日舉行。

附件一：IAIS 委員會會議議程



IAIS 2012 October 10-12, 2012

Insurance Supervision: Foundations for Global Financial Strength



Committee Meetings – Schedule

Sunday, October 7, 2012		
7:30-8:30 a.m.	Continental Breakfast	
8:30-10:00 a.m.	Financial Stability Committee (IAIS Members Only)	Financial Inclusion Subcommittee
10:00-10:30 a.m.	Coffee break	
10:30 a.m.-12:00 p.m.	Financial Stability Committee (IAIS Members Only)	Education Subcommittee
12:00-1:00 p.m.	Lunch	
1:00-3:30 p.m.	Implementation Committee	Pension Coordination Group
3:30-4:00 p.m.	Coffee break	
4:00-6:00 p.m.	Implementation Committee	Working Party Chairs of the Technical Committee (Chairs Only)

Monday, October 8, 2012		
7:30-8:30 a.m.	Continental Breakfast	
8:30-10:00 a.m.	Budget Committee (IAIS Members Only)	Education Subcommittee
10:00-10:30 a.m.	Coffee break	
10:30 a.m.-12:30 p.m.	Observer Hearing/ComFrame Dialogue	
12:30-1:30 p.m.	Lunch	
1:30-3:30 p.m.	Technical Committee (IAIS Members Only)	
3:30-4:00 p.m.	Coffee break	
4:00-6:00 p.m.	Technical Committee (IAIS Members Only)	

Tuesday, October 9, 2012		
7:30-8:30 a.m.	Continental Breakfast	
8:30-10:00 a.m.	Joint Executive Committee and Technical Committee (IAIS Members Only)	
10:00-10:30 a.m.	Coffee break	
10:30 a.m.-12:00 p.m.	Joint Executive Committee and Technical Committee (IAIS Members Only)	
12:00-1:00 p.m.	Lunch	
1:00-3:30 p.m.	Executive Committee (IAIS Members Only)	
3:30-4:00 p.m.	Coffee break	
4:00-6:00 p.m.	Executive Committee (IAIS Members Only)	

附件二：IAIS 第 19 屆年會議程



IAIS 2012 October 10-12, 2012

Insurance Supervision: Foundations for Global Financial Strength



Annual Conference – Schedule

Tuesday, October 9, 2012	
6:30-9:30 p.m.	Welcome Reception

Wednesday, October 10, 2012	
7:30-8:30 a.m.	Continental Breakfast
8:30-9:00 a.m.	Welcome Address
9:00-10:30 a.m.	ComFrame – Towards a Common Framework for the Supervision of the Internationally Active Insurance Groups
10:30-11:00 a.m.	Coffee break
11:00 a.m.-12:30 p.m.	How to Develop Tomorrow's Front Line Supervisors in the Light of Supervisory Effectiveness and Intensity
12:30-1:30 p.m.	Lunch
1:30-2:30 p.m.	Keynote Speaker
2:30-3:00 p.m.	Coffee break
3:00-4:30 p.m.	Lessons From Financial Inclusion Initiatives for the Advancement of Insurance Markets in Emerging Economies
4:30-5:00 p.m.	Coffee break
5:00-6:30 p.m.	Dialogue Group (Members and Observers only)

Thursday, October 11, 2012	
7:30-9:00 a.m.	Continental Breakfast
9:00-10:30 a.m.	Insurance and Financial Stability
10:30-11:00 a.m.	Coffee break
11:00 a.m.-12:30 p.m.	Improving Consumer Protection in the Area of Insurance and Pensions
12:30-1:30 p.m.	Lunch
1:30-2:30 p.m.	Keynote Speaker
2:30-3:00 p.m.	Coffee break
3:00-4:30 p.m.	Longevity Risk
7:00-11:00 p.m.	Gala Dinner

Friday, October 12, 2012	
7:30-9:00 a.m.	Continental Breakfast
9:00 a.m.-12:00 p.m.	Annual General Meeting
11:30 a.m. -12:30 p.m.	Executive Committee (Executive Committee Members only)
11:30 a.m.-1:00 p.m.	Lunch
2:30-6:30 p.m.	Excursions
6:30-10:00 p.m.	Farewell Dinner

附件三：IAIS 第 19 屆年會與會人員名單

編號	單位與職稱	人員	與會身分
1	金管會	副主委	會員
2		處長	
3		科長	
4		主任	
5		秘書	
6		局長	
7		組長	
8		副組長	
9		專員	
10	保發中心	董事長	會員 (以 FSC 顧問名義 與會)
11		執行副總	
12		處長	
13		專員	
14	專員	林詠真	
15	集思公司	執行長	攤位工作人員
16	特補基金	副理	觀察員
17		秘書	
18	地震基金	董事長	
19		襄理	
20	安定基金	副理	
21		研究員	
22	產險公會	秘書長	
23	國泰人壽	副總	
24		經理	
25	國泰產險	副總	
26	富邦人壽	副總	
27	富邦產險	協理	
28	中央再保	經理	
29	保誠人壽	副總	
30	新光人壽	資深協理	

附件四：IAIS 2013 第 20 屆臺北年會宣傳照片



附件五：IAIS 第 19 屆年會觀摩照片

【接駁車安排及指引】



【報到處及指示】



【大會會議現場】



【小間會議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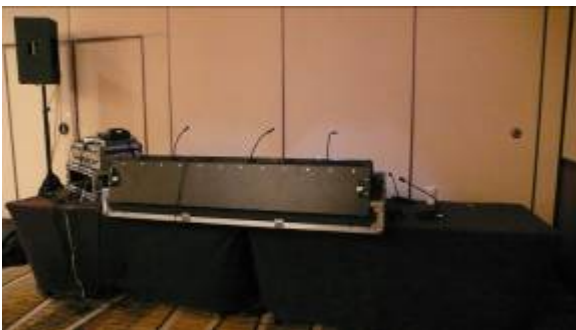
【會議設備】



口譯耳機



口譯亭



專業錄音設備



專業攝影

【其他會議空間】



上網室



【歡迎酒會】



會場-NEWSEUM



餐點

【晚宴】



晚宴表演團體



舞池實況

【半日遊】



【惜別晚宴】



【大會相關用品】.



大會提袋



大會手冊



名牌形式



紀念品 (筆記本)



紀念品 (IPAD 套)